

现代中央银行通论

主 编 朱静远

新 华 出 版 社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1)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发展 (10)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24)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28)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责 (38)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制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44)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结构 (50)
-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制度 (61)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外部关系

-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与货币发行 (69)
-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财政往来 (76)
-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活动 (84)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	(92)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对外关系	(97)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负债业务	(10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	(110)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资金清算	(118)

第二篇 货币政策

第六章 货币政策概述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特征与作用	(124)
第二节 货币政策制定理论依据	(133)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类型	(138)

第七章 货币政策目标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的内容	(142)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之间的关系及选择	(148)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154)

第八章 货币政策工具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62)
第二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172)
第三节 直接和间接信用控制工具	(174)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177)

第九章 货币政策的作用过程

-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187)
- 第二节 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及作用过程…………… (194)
-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时滞…………… (199)

第三篇 金融监管**第十章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19)
-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原则…………… (223)
-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 (225)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 第一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目的…………… (233)
-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途径…………… (236)
- 第三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 (240)
- 第四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实施…………… (248)

第十二章 对保险机构的监管

-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255)
- 第二节 对保险机构监管模式的综合比较…………… (262)
- 第三节 对保险机构监管的内容…………… (270)

第十三章 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 第一节 对货币市场的监管…………… (279)
- 第二节 对证券市场的监管…………… (284)
- 第三节 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299)

第十四章 对金融稽核的监管

- 第一节 金融稽核监管概述..... (302)
- 第二节 金融稽核监管的程序和内容..... (309)
- 第三节 金融稽核监管的检查处罚..... (316)

第四篇 金融服务**第十五章 结算与资金结算**

- 第一节 同城清算..... (321)
- 第二节 异地清算..... (328)

第十六章 货币发行与支付服务

- 第一节 货币发行原则..... (337)
- 第二节 发行基金的管理..... (341)
- 第三节 货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 (345)
- 第四节 货币发行和回笼管理..... (352)

第十七章 经理国库业务

-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制度..... (359)
- 第二节 国库会计的核算方法..... (362)
- 第三节 库款的收纳、报解与退付..... (366)
- 第四节 库款的拨付..... (372)

- 后 记..... (378)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中央银行,也称之为银行,但它并非是商业银行涵义上的“银行”,而是从商业银行中独立出来,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居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担负着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调节和控制全国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并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中央银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能通过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经济运行中信贷活动数量和方向进行调节和控制,从而对整个国民经济发挥宏观调控作用。

当今世界各国都已普遍建立了中央银行,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但事实上仍有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在执行相当于中央银行的职能。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中央银行最早发源于 17 世纪中叶以后。最早具有中央银行名称的是瑞典国家银行。该行成立于 1656 年,原为私人资本的商业银行,1661 年开始发行钞票,1668 年起由瑞典国家出资并改组为瑞典国家银行。但是,当时瑞典国家银行并不具备现代中央银行的功能,该行在 1897 年才由政府通过法案确立独占货币发行权,逐渐发展成瑞典的中央银行。由于瑞典国家银行最早使用信用券,最早为国家经营,使其成为中央银行的先驱者。但是,真正最早执行中央职能的是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以后各国的中央银行都是效仿英格兰银行而成立的。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

从 17 世纪中叶起,一直到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这一时期内,资本主义的生产飞速发展,商品经济迅猛扩大;资本主义银行业蓬勃发展,银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银行业逐步走向联合、集中和垄断;资本主义危机频繁发生。所有这些经济背景,都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客观经济基础。

(一)政府融资及对货币财富控制的需要

资本主义国家机器的强化,自然灾害的发生和战争的频繁爆发,一方面减少了国家收入,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开支。另外,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开辟更广泛的市场,也要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作后盾,国家政府逐渐成为银行家的常客。但是,当时的银行规模较小,无力大额放款;同时高利贷盛行,大量借款后利息负担太重。英王查理二世曾以 20%~30% 的巨额高利贷利息和贴水筹集资金,还要以国家的税收和议会通过的拨款作抵押。马克思运用约翰·弗兰西斯的《英格兰银行史》一书中的话:“仅就遭受高利贷者盘剥的政府来说,要以议会的拨款作为担保获得适当利息的贷款,就已经有必要设立银行”,这说明在英国建立大银行并向政府融资的必要性。

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英国国会于 1694 年通过法案建立英格兰银行,资本 120 万英镑,前提条件是英格兰银行向政府融资 120 万英镑,由政府每年付于利息 10 万英镑。准许英格兰银行在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限度内发行银行券,并代理国库。因此,英格兰银行成为历史上第一家具有“政府的银行”职能的银行。

不仅是英格兰银行,在 19 世纪末之前各国建立的中央银行(或其前身),几乎无一不是解决政府融资及对货币财富控制的问题而建立起来。如美国的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法国的法兰西银行,日本的日本银行等。

(二)统一货币发生的需要

在银行业发展的初期,每家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许多银行除了办理存贷和汇兑等业务外,都从事银行券的发行。如英国1814年有940家银行,几乎每家都发行银行券,整个市面上流通的银行券五花八门。如果每家银行都能保证所发行的银行券随时兑理,问题也就不会出现了。事实上,随着银行机构增多,银行券分散发行的弊病就越来越明显:一是银行林业、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一些银行特别是小的商业银行,由于信用能力薄弱,经营不善或同业恶意挤兑等,无法保证自己所发行的银行券能随时兑现,从而影响了银行券的信誉及货币流通的稳定,影响了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二是一般银行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信用能力及分支机构都十分有限,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的地区流通,从而给社会化的生产和流通带来困难。由此,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资金实力雄厚、权威性极高的银行来统一发行银行券。

从18世纪起,各国都逐步采取统一货币发行权的政策,1803年拿破仑授权法兰西银行在巴黎地区为期15年的货币发行垄断权。1826年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城外65英里之内获得货币垄断发行权,1844年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法案,赋予英格兰银行唯一发钞权利。1882年日本银行建立并集中货币发行权……。到20世纪20年代末,已建立中央银行的各个国家,其中央银行都已基本上获得货币发行权。

(三)统一票据交换和债券清算的需要

随着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各个商业银行的业务不断扩大,银行每天收付的票据数量不仅日益增多,而且债权债务关系错综复杂。各行之间的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清算由于没有统一的权威规定也受到很大阻碍,票据清算发生困难。这种情况下,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权威性的票据交换和债务清算的最高清算中心,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

早在18世纪后期,英格兰由于代理国库业务,货币发行范围

广,信誉高,其它银行在英格兰银行经常保留一些存款,这就为建立统一的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奠定了基础。1854年各银行参加了伦敦票据所,此后不久,英格兰银行就获得了最终的清算银行的地位。

(四)充当最后贷款人的需要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实业界对资金需求的数量越来越大,借款的期限也越来越长。同时,单个商业银行受其资产的限制,资金供给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如将吸收的存款过多地提供贷款,又会削弱银行的清偿能力,加上有些贷款不能按时偿还,从而会经常出现因支付能力不足而发生挤兑和破产的可能。面对这种情况,虽然可以通过同业拆借等方式来解决部分问题,但这些方法所解决的资金是很有限的。因此,客观上迫切要求某一机构适当集中各家商业银行的一部分准备金,以便在某家商业银行发生支付困难时,通过适当的调节给予支持,充当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这只有中央银行才能充当。

英格兰银行由于资金实力雄厚,拥有广泛的货币发行权,信誉好,英国许多商业银行都在该行有存款。因此在19世纪的历次经济危机中英格兰银行有效地调节国内信用,支持其它商业银行,使英国安然渡过金融恐慌,在中央银行史上最早获得了“最后贷款人”的地位。

(五)实行金融监管的需要

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政府出面,通过一个专业的机构对全国金融机构、金融市场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一方面,这一机构不仅要与银行业和金融市场有密切的联系,而且能通过一些有效的手段和方法来调节银行业和金融市场,能对金融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另一方面要求这一机构要与政府关系密切,具有依据政府的意图制定一系列的金融政策和管理条例的能力。这只有中央银行才能承担。

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是比较松懈的。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使大批银行倒闭,货币制度崩溃,国际信用瓦解,各国都意识到要保证金融稳定、经济稳定,必须将金融业的经营活动置于中央银行的严格监督管理之下。为此,德国、瑞士、比利时、美国、法国等国家在 30~40 年代相继通过新的法律,在银行开业、贷款限额、经营范围、业务种类、存款保险等方面加强了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作用,为现代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制度打下了基础。

二、中央银行的产生及初创时期的发展

中央银行的产生一般通过两条途径:一是由商业银行逐步演变为中央银行,如英格兰银行;二是一开始就组建新的中央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从 1656 年最早设立中央银行的瑞典国家银行起,到 1913 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标志着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至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经历了 250 多年的曲折历程。

瑞典国家银行成立于 1656 年,但直到 1897 年才由政府通过法案确立垄断货币发行权,才发展为瑞典中央银行。而最早最典型的中央银行为 1694 年建立的英格兰银行,世界上称之为近代中央银行的始祖。在中央银行初创时期内,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设立的中央银行有 29 家,其中欧洲有 19 家,美洲 5 家,亚洲 4 家,非洲 1 家。主要的中央银行有:瑞典国家银行(1665)、英格兰银行(1694)、法兰西银行(1800)、俄罗斯银行(1860)、德国国家银行(1875)、日本银行(1882)、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913)。以下就英格兰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产生过程作一些介绍:

(一) 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 1694 年 7 月 27 日,当时威廉二世执政,正值英法战争,英国政府军费开支庞大,财政收支陷入困境。为了弥

补财政支出,根据英格兰人皮特逊的计划,英国国会制定法案同意按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设立了英格兰银行。营业期限定 12 年,股本为 120 万英镑,但此项资本的全部须借与政府,由政府每年付与利息 10 万英镑,才取得设立的权利。

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后,它拥有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包括存、贷款和贴现等业务,与其它商业银行也只处于一般的往来关系。但英格兰银行享有一般银行不能享有的两方面特权:一是向政府贷款,弥补财政由于连年战争所造成的资金不足,到 1746 年止,它已借款给政府 1168.68 万英镑;二是它获准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这样,英格兰银行就成为第一家无发行保证却能发行银行券的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除对政府放款以外,还代理国库和管理政府证券,并于 1752 年管理国家债券。可见,英格兰银行一开始就与政府有密切的关系,它是“作为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的奇特的混合物”。^①

1826 年,英国政府核准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城外 65 英里以内独占钞票的发行权。1833 年,英国的银行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偿货币。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法案,即皮尔法案。该法案规定:(1)其它银行不得增发钞票,即已享有发行权的其它银行不再增加发行额,不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2)英格兰银行内部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两个独立部门,发行部的货币发行必须以十足的货币金属(主要是金)作准备,银行券保证兑现;(3)货币信用发行有最高限额,限额暂定为 1400 万英镑,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皮尔法案的颁布,为英格兰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奠定了基础。此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银行逐渐减少,其发行额也随之减少。到 1910 年,英格兰银行保证准备发行额已由 1400 万英镑猛增到 3000 万英镑,而其它 60 家银行可以发行额仅 100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4 页。

万英镑。这样,英格兰银行逐步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并于1928年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

由于英格兰银行日益独占银行券发行,并代理国库,英格兰银行的地位得到提高,加上该行发行的银行券信用稳固,流通的范围也日益扩大。因此,从18世纪起,许多商业银行为了业务上的方便,纷纷在英格兰银行开立往来帐户。以后,随着开户数量及吸收存款的日益增加,到1854年,英格兰银行取得英国银行业的清算中心的地位。在1857年、1866年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中,为了保持银行业的稳定,英国国会不得不利用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支持一般银行。在以后的经济生活中,英格兰银行利用自身的资金实力,向商业银行办理票据再贴现业务,到1872年,英格兰银行也就确立了自身作为英国银行业的最后贷款人的地位,其调节信用的功能日益增强,尤其是1873年,英格兰银行调节信用得当,使英国安然渡过金融恐慌。到此,英格兰银行具备了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清算银行和银行的银行的职能,成为英国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并对世界其它国家中央银行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为现代中央银行理论和实务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成立于1913年,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摸索的过程,最后才由政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

美国的第一家国家银行是1791年成立的第一银行,它是美国中央银行的雏型,也是美国早期金融管理的最初尝试。第一银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20%的股份由联邦政府掌握,其余80%由公众认购。规定经营期限为20年。该行董事会由25人组成,其中5人由政府任命。第一银行总部设在费城,并在全设有8个分行。国会赋予第一银行代理国库、向政府发放贷款、发行银行券及对其它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等权利。可见,第一银行已部分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带有某些中央银行的性质。它为了解决联

邦政府财政困难、实现国家经济状况的好转,立下了汗马功劳。但由于遭到竭力主张地方财政分权化的各州银行和其它部门的反对,加之金融管理方面实力不足,不得不在 1811 年执照期满时停止。

美国第一银行关闭后,各州立银行都承担发行货币和代理州国库的业务,州立银行因此迅速发展,1811 年州立银行为 88 个,到 1816 年就增加到 246 个,结果造成货币发行混乱。加上管理松散,使得纸币迅速贬值和物价上涨,各州立银行纷纷破产和倒闭。为此,国会总结教训,于 1816 年设立美国第二银行。

第二银行的建立,是美国金融管理的再次尝试。其组建方式、授权范围等与第一银行基本相同,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执行了中央银行的某些职能。但其规模要大得多,资本总额为 3500 万美元,其中 20% 股份仍为联邦政府掌握,其余 80% 股份由个人、公司、州政府认购,任何个人或单位的认购额不得超过 30 万美元。1823 年后扩大银行券发行,执行较严格的金融管理。同样,第二银行遭到了州银行、农场主和企业家的反对,于 1836 年期满后也未获得国会的通过而停业。

虽然,美国第二银行与第一银行最后都失败了,但却为建立健全完整的宏观金融管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开创了联邦管理银行的历史。

1837~1863 年是美国历史上自由银行时期,虽规定设立银行要经过批准,但多数州只要具有一定资本,任何人都可申请银行执照。因此,银行数量急剧增加,银行资本普遍不足,放款风险大,对银行券和放款的准备金不足,信用极度膨胀,造成金融混乱。国会为了挽救金融局面,于 1863 年通过全国货币法案,建立国民银行制度,转向运用财政手段来调节信用。这样做虽对控制信用和稳定货币起了一些作用,但实际上将金融职能转变为财政职能,必然会导致金融僵死,导致金融市场的不稳定。美国经济在 1873~1907

年共发生了四次危机,几乎每隔 10 年就发生一次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使美国人民相信建立一个调节和管理金融的中央银行的必要性。1908 年,美国国会成立“全国货币委员会”,研究货币制度,提出有关银行及通货改革的建议。经过多年研究,该会于 1912 年提出报告,报告建议应尽快完成立法,弥补银行制度的缺陷。1913 年 12 月 23 日国会通过了《联邦储备银行法》,1914 年 11 月建立联邦储备体系,即美国的中央银行。

三、中央银行初创时期的特点

(一)普通银行的自然演进

从中央银行的初创过程可以看出,无论是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还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其前身都是商业银行或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中央银行。

银行业产生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得到极大的发展,金融机构越来越众多,金融市场日益扩大。许多银行除了办理信用业务和汇兑、收付等中间业务外,还发行银行券。其中有的银行发展为大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与政府建立密切的关系,向政府融通资金,成为政府的银行。这个实力最强、信誉卓著,与政府联系密切的银行,逐渐成为群龙之首垄断货币发行权,成为发行的银行。之后它又成为银行的银行和管理金融业的银行。初期的中央银行就是通过这一过程逐渐发展而来的。

(二)既有中央银行的性质,又兼营商业银行的业务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经办国库业务,代表政府管理金融业等,一定程度上具备了中央银行的性质。但此时的中央银行都没有完全放弃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如存款、贷款、汇兑、收付等业务),还没有真正独立出来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

(三)中央银行资本的私有性质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一般都是私人股份银行(如英格兰银行)

或私人和政府合股的银行(如美国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并不是完全由国家出资设立或完全由国家控股。

(四)中央银行宏观控制职能逐渐加强

为了避免和挽救频繁出现的经济危机,促使货币流通稳定正常,中央银行逐渐加强了对银行券发行和银行信用的控制;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中央银行逐渐加强了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和控制。虽然在初创时期,国家干预经济、调节经济的宏观经济理论尚未形成,中央银行还没有成为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一大工具,但中央银行已自发地运用一些宏观调控的手段,在稳定金融和经济上发挥出作用,因此,初创时期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摸索时期。

(五)金融法制不断健全

在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法律在促进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如《比尔条例》从组织模式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美国国会 1913 年通过的《联邦储备银行法》促成了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日本政府 1882 年 6 月颁布《日本银行条例》,同年 10 月 10 日建立了日本银行。可见,中央银行创建的过程,就是金融法制不断健全的过程。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发展

中央银行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 1913 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中央银行制度产生起,到 20 世纪中叶,即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为止,为中央银行的普遍推行时期。此时期是中央银行史上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二是从 20 世纪中叶到现在,为中央银行的强化时期。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

(一)客观经济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了金本位制度,停止货币兑换。许多国家都出现了恶性通货膨胀,银行券的稳定性从根本上受到威胁,金融市场动荡不安,货币制度混乱。各国为了稳定货币,迫切要求重建货币制度,统一和独立货币发行,建立比例准备金制度。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必须寄希望于中央银行。同时,一批成立较早的中央银行成功的建立和发展的经验,为新的中央银行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借鉴,加上国际联盟的援助等,为中央银行的普遍化提供了条件。

(二)布鲁塞尔会议

中央银行的普遍推行,是以布鲁塞尔会议为主要推动力。随着人们对加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对货币信用实行管制的认识加深,192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了国际金融会议,即布鲁塞尔会议。会议建议:尚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中央银行;鉴于促进各国设立中央银行需要外资协助,则考虑创设一定形态的国际间的监察制度以资配合;中央银行应摆脱各国政府政治上的控制,实行稳定的金融政策。布鲁塞尔会议对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完善,产生了极其积极的影响。

(三)普遍推行时期中央银行的简单介绍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21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2年为止,世界各国改组或新设立的中央银行为43家,其中欧洲16家,美洲15家,亚洲8家,非洲2家,大洋洲2家。典型的有:原苏联国家银行(1921)、澳洲联邦银行(1924)、土耳其中央银行(1931)、加拿大银行(1935)、印度准备银行(1935)。

二、中央银行制度的强化

30年代世界经济大危机后,各国普遍实行信用货币制度,整个世界的经济也逐渐由货币经济转向信用经济。各国为了稳定货币,稳定金融和发展经济,都自然地将货币信用政策用来作为干预再生产过程和调节国民经济生活的主要杠杆。同时,宏观经济理论的建立和国家干预经济职能的加强,都有力地促进了中央银行制度的迅速发展和完善。当然,在此背景下,负有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国民经济这一重要职能的中央银行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产生了一些新的特点:

1. 实行国有化政策并加强国家控制

早期的中央银行,其资本形式有国家资本、私人资本和公私合股资本三种形式,二战后,为适应国家管理经济的需要,各国的中央银行逐渐实行国有化政策,全部资本都收归国家所有。如法国首先将法兰西银行收归国有,随后英国、印度、新西兰、阿根廷等国相继效仿,即使少数目前仍保持私有和公私共有形式的中央银行,其私人股并无经营参与权、优先认股权等,已失去了它的实质意义,实际上都国有化了。

随着中央银行国有化进程加快,各国都采取不同形式对中央银行加以控制。中央银行的最高首脑由国家任命,中央银行对国家负责,其业务活动概不能脱离该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

2.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早期的中央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兼营一些商业银行的业务。二战后,随着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中央银行逐渐放弃商业银行的业务,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明确其中央银行不得办理商业银行业务。

为什么中央银行要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我们从两个角度来考虑:一方面从商业银行角度看,中央银行如兼营商业银行的业